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委托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现金管理概述

根据资金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理财产品品种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和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8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